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的2025年沙溪镇河道、健身中心监控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沙溪镇河道、健身中心监控服务，属于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7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74.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